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江门市恒发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项目安全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 年 07 月 08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赵飞云、李福春	现场勘查时间	2024 年 04 月 25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李福春、肖云玲、林文海、熊昆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李福春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（1）项目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：江门市恒发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项目 建设单位：江门市恒发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：江门市恒发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：新建 建设项目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临港工业园 A 区 总投资：28000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：28000 万元，其中：土建投资：8000 万元，设备及技术投资：17000 万元。 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占地面积 1181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544.67 平方米（总平面图），项目新建 1 座 3 层办公楼，1 座 5 层丙类厂房（在建），2 座充装车间，1 座甲类仓库和 2 个储罐区（6 个 50 立方米储罐，2 个 100 立方米储罐，3 个 20 立方米储罐，1 个 5 立方米储罐）。购置充装泵、汽化器、充装排、抽真空泵等。充装气体有氧气、氮气、氩气、二氧化碳、氩气和二氧化碳混合气体、丙烷、丁烷和氦气等，储存气体有氢气、乙炔等。项目建成后，年充装气体 114000 吨。 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 江门市恒发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的选址、总平面布置、建构筑物、工艺技术、设施设备和安全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，2018 版）、《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 51142-2015）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的要求。通过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，该项目建成后具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，其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。			

江门市恒发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项目现场勘查照片：

